

五十六

質詢日期：87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公立托兒所之收托時間，理應延長以使上班族家長們下班後接送，以充分運用公有資源，請說明相關計畫與作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有關本市公立托兒所之收托時間，業考慮家長下班接送問題已採延托措施，在一般收托時間外辦理每日上、下午各一小時免費彈性收托，另並辦理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為一七：三〇—一八：三〇；週六為一三：〇〇—一四：〇〇），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為八：三〇—一八：三〇，週六為八：三〇—一四：〇〇，總計一天最長收托時間達十一小時，已較一般正常上、下班時間多出三小時，其次，為因應社會需求亦辦理臨時收托服務。

五十七

質詢日期：87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殯葬管理處

題 目：第二殯儀館火葬設施所散發出的灰飛灰燼之飄落範圍為何？為何連文山區興旺里都蒙受其塵，原因何在？如何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查台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火葬場位於山谷處，山坡地環繞背枕，參考一年四季風向其排煙有集聚較不易擴散的地理特色。另本市現有火葬場因需求量日增，火化爐數量不足，不堪長期超量負荷耗損嚴重，十座火化爐目前刻正維修期間，煙塵難免因空氣飄揚而影響附近居民，待九月中旬新建火化爐啟用後，煙塵現象將獲改善。

五十八

質詢日期：87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消費者保護官

題 目：營業用電話其月租費每月竟高達四百元，往往比實際的通話費還高，此一不合理現象，是否已違反公平交易法？又中華電信公司憑什麼每月向用戶收取「月租費」？而自用月租費和營業用月租費金額又為什麼不一樣？這是不是獨占壟斷，消費者權益難道如此任人侵奪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答：一、按電信法第十一條規定：「電信事業分爲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第一類電信事業指設置電信機線設備，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第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之計費公式由電信總局擬訂，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變更時亦同。第一類電信事業之主要資費，由第一類電信事業按前項資費公式計算，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次要資費，由電信總局核定；變更時亦同。……。」又公平交易法第四

十六條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依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電信公八六字第一八一〇號函核定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內電話業務營業規章第六條規定：「市內電話用戶種類分為下列兩種：一、住宅用戶：電話裝設於住宅範圍內，專供家務使用者。二、非住宅用戶：指住宅用戶以外者。」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項市內電話業務資費另訂價目表，其項目如下：……二、通信網路月租費：……前項通信網路月租費、專線月租費及市內通話費之資費由本公司擬訂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其他各項費率由本公司訂定，並報請電信總局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三、依前開規定，市內電話之業務屬第一類電信事業，其主要資費，由該事業按前項資費公式計算，報請電信總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後實施，故屬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除外之規定，不適用該法。另經承辦人員詢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稱因住宅用戶約占所有用戶百分之七十，使用頻繁且為普及化使家戶均可使用電話，故非住宅用戶之月租費較住宅用戶為高。

五十九

質詢日期：87年8月2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題

目：台北市古蹟或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原本就難得珍貴，政府應盡力加以保存維護，不必拘泥於所謂的「完

整性」，只要仍有部分值得保存者，則應盡全力保存及維護之。

說

明：一、例如「芳蘭大厝」就擁有將近二百年的歷史。雖然至今已多處毀壞，但還有部分存留下來，深具歷史文化意義。

二、對於值得保存的部分，政府就應該全力珍惜保存之。沒有「部分」那來「完整」，維護存留的部分，總比消滅部分以達形式上的「完整」來得重要，請盡力保留「芳蘭大厝」。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對古蹟保存維護工作，均遵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並本周延、宏觀之原則辦理，合先敘明。

二、有關「芳蘭大厝」擁有將近二百年的歷史，深具歷史文化意義，請盡力保留「芳蘭大厝」乙節，本府民政局已於87.5.21.邀集古蹟專家學者前往會勘，並於87.7.30.召開古蹟鑑定審查會議完竣。會中「芳蘭大厝」代表陳明鑑先生陳述略謂：「當年該地因都市計畫變更而改為學校用地，土地業經台灣大學辦理徵收，希望取回土地原地改建，不同意核列為古蹟」；審查會決議略以：「『芳蘭大厝』如經查明建築物產權屬台灣大學所有，則提報市政會議審議核列為市定古蹟」。

三、案經本府地政處查復略以：「該建物（芳蘭大厝）經大安市地政事務所查復迄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無從查明該建物之權屬」；準此，為充分尊重當事人權益，本案俟所有權屬確定後，本府當依相關程序重新評估該建物是否核列為古蹟。